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TC240WQ82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 4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 19 -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4 -
第六章 比选评审方法	- 76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委托，现对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所需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比选，提交密封比选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TC240WQ82

2. 项目信息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2.2 项目内容：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承担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细胞间及微生物实验室机组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包括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辅助工作等其他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项目预算：645914.93 元。

2.4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情形：（1）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应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4.1 发售比选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日 9:00~17:00（北京时间）。

4.2 发售比选文件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比选文件时应提供：（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2）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3 比选文件售价：200 元/套；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5.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6.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7.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8.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开启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9.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 购 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 010-57901484

采购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F、9F

电 话：010-62108094

联 系 人：魏志平

电子邮箱：weizhiping@cntciti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比选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以下简称“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1.1	采购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采购人地址：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1.2	采购代理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F、9F
1.3.4	对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价格扣除比例：5%，一包中含多个品目的，只扣除符合条件的品目。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价格扣除条件：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3.7	本项目是否适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价格扣除办法：不适用 扣除比例：/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645914.93 元人民币
7.4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12.1	比选有效期：90 天

条款号	内 容
13.1	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4份 电子文档：1份（光盘）
1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17.1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楼会议室)
19.4	核心产品：不适用
22.2	评审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即是指比选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3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31.1	收费标准：成交金额的1%；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

二、比选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下：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1.3.4 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已在中国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若比选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比选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6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若前附表中写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1.3.7 列入节能产品目录（中央预算单位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比选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比选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如采购人

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 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比选。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比选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比选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比选，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比选。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比选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比选的，相关比选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供应商在比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比选、相互串通比选，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 资金来源

2.1 比选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比选文件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技术需求、比选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比选评审方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比选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中招公司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中招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每一比选供应商。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

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比选范围、比选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比选语言

7.1 比选范围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次比选和合同授予均以分包为单位；供应商不得将单个分包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比选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7.4 如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备选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竞标将作为无效标被拒绝。

8. 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包封一：《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全部内容，且应胶装成册：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施工资质证书

1-5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包封一中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资格证明文件分册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包封二：《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应胶装成册（标注*号为必须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将视为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晰、逐页编码）：

*1-1 比选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2 比选报价一览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仅需提供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或非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按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同时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附后；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1-5 供应商情况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6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按格式提供）

1-7 业绩（提供业绩清单一览表（按格式提供）和业绩证明材料

1-8 企业类型声明函（原件，按格式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交）

*1-9 商务条款偏离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原件，按格式提供）

1-11 施工组织设计

1-12 项目管理机构

1-13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包封二中应包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文件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加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比选邀请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响应文件”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

包封三：电子文档

说明：包封三中应包括电子文档 1 份（光盘）。电子文档应包括签字并加盖公

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参加比选时单独密封递交，包封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详见比选邀请中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和“电子文档”字样。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参加比选的签字即可。

8.2 除上述 8.1 条外，比选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比选响应文件应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

9.2.2 对照比选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货物及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10.比选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2 每个品目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列明各分项的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所报的比选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比选报价总价中若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比选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需提交比选保证金。

12. 比选有效期

12.1 比选响应文件应从比选之日起，在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比选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比选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制作比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具体份数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13.2 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比选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比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对比选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比选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人签署，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比选将被拒绝。

四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按上述 8.1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响应文件。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响应文件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响应文件。

16.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比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比选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4 从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比选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比选。

16.5 至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比选响应文件，已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五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17.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及其他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截止期前递交的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报价、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17.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8.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3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项目类别、采购内容、要求和评判标准,对参加比选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取实名打分办法,择优推荐供应商。

19. 比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比选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3 比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比选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比选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9.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3 条规定处理。

19.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比选评审方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9.6.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6.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偏离

对于比选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 无效响应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响应文件该是与比选文

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比选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比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1) 供应商提供正本、副本文件不全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公章不符的（针对于比选函、比选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3) 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上有自行涂改痕迹的；
- (4) 未满足比选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6) 属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比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前附表表中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评审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比选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响应被拒绝：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比选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

2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比选结果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相同，以评审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25.2 比选结果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比选结果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6.1 采购人从比选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

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

28.1 在比选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比选响应文件和比选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比选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和形式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代理服务费用

31. 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前附表中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BF—2023—0216

合同编号：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承包人：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月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供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包含单位或个人）和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3.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1 在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筑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3.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判定标准详见《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285 号）附件 4 及合同约定。

4.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以下统称动火作业）。

5.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示范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特 别 提 示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一、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特别注意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设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 2.工程开工前，督促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 3.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 4.应主动通过“京通”及时填报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 5.工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京通”登录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移动端应用，办理工程销账。
- 6.施工前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7.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8.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施工单位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二、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动火作业：电气焊工持证上岗、动火证、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或覆盖、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5级及以上大风露天不动火、旁站录像。

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2.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全身式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防坠器、不交叉作业、使用工具包、架体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临

边硬防护、洞口防护、6级及以上强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4.吊篮作业：培训合格、2人同时作业、不得从窗口上下吊篮、安全锁和行程开关齐全有效、安全带使用索绳器挂独立安全绳、空载试运行、整机验收合格后使用、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旁站录像。

5.吊装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和司索信号工持证上岗、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1）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2）斜牵斜挂不准吊。（3）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4）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5）吊物上有人不准吊。（6）埋在地下物不准吊。（7）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8）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9）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10）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旁站录像。

6.用电作业：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每日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7.动土作业：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人工探沟、分层开挖、先撑后挖、临边防护、1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旁站录像。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 微生物实验室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73780R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承包范围：动物房细胞间及微生物实验室机组新建。

2.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 是	☐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 是	☐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 是	☐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 是	☐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 是	☐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 是	☐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 是	☐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 是	☐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 是	☐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 是	☐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 是	☐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 是	☐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 是	☐ 否

3.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 (2) 有限空间作业: ☐是 ☐否
- (3) 高处作业: ☐是 ☐否
- (4) 吊篮作业: ☐是 ☐否
- (5) 吊装作业: ☐是 ☐否
- (6) 用电作业: ☐是 ☐否
- (7) 动土作业: ☐是 ☐否

4.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支付: 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合同签约价款的 20%
进度款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合同签约价款的 77%
尾款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	合同签约价款的 3%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

(3)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 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 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 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不视为是甲方违约。

(4)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开具，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73780R
地 址：	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7号
电 话：	57901328
开 户 行：	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 号：	083501120100304111075

3.竣工结算要求： /

第四条 工期

1.工期： 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与隐蔽工程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 合格 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他质量要求： _____。

3.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施工单位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质量标准，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4.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经施工单位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在自检之后 24 小时内通知建设单位负责人组织验收。建设单位负责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施工单位方可对隐蔽工程继续施工。

5. 施工单位应随时接受建设单位检查，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建设单位负责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施工单位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施工单位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凡因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赔偿施工单位损失，工期顺延。

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建设单位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_

(2) 凡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施工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承担责任。

(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4)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5) ___/___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7__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

信息登记。

6.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9.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第（1）～（6）项文件资料备案。

（1）企业资质、施工资质

（2）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3）安全操作规程

（4）文明施工措施

（5）特种作业施工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6）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2.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5.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6.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8. 禁止未成年人和不符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上岗作业；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9.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10.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1.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2.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3.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4.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5.按照有关规定，施工单位需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16.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17.工程竣工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施工单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18.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使用高噪音机械；夜间施工要上报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批同意再进行。施工现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制定降噪的相应制度和措施。居民楼内施工，时间须在早 8：00—晚 7：00，其它时间可安排响动小的作业。

19.开工前和因施工须停水、停电的，施工单位应提前两天张贴通知。

20.施工单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中楼顶屋面防水层不被破坏。施工完毕后，

楼顶和施工现场保持干净整洁。

21.墙壁打孔时，注意墙厚度及墙内是否有暗装电线管等，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和纠纷。楼顶机房拆除地脚螺栓等地埋件时，查明敷设情况，以免掉落住户房内发生意外。

22.楼道内不应存放工料和废物，如需暂时存放，要码放稳固，设有专人负责，并留有足够的行走空间。施工中因运送设备需拆卸门窗、玻璃的，完毕后应及时恢复。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 7 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保修范围：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已交付发包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签约价款的 3%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0 %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5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30 %。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 %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 %。建设

单位延迟支付超过__/_日的，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建设单位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施工单位催告后，建设单位仍不履行的，施工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因建设单位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5.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30%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建设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予赔偿。

7.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随意增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8.应当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应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9.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施工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4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按现场实际施工现状结算。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本合同工程约束的及工程量确认单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 / 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 / _____年；
7. 其他约定：工程保修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30 分钟内) 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 / 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由本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工程名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为加强廉政建设,从制度上杜绝不廉洁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维护双方权益。经双方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租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

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列入不诚信黑名单。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三年内不得进入相关行业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工程名称: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消防等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工人健康、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单位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工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 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3. 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7. 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第一人,应严格遵守北京地区相关政策、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

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设备设施负履行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

3.承包人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及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承包人施工人员名单应送到发包人备案,岗位、工种、联系电话列表清晰。办好与物业的相关施工手续。

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导致人员伤亡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积极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并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施工安全协议内容:

1.遵守小区物业公司要求的施工时间,禁止施工人员随意进出小区及楼宇,避免与楼内居民发生矛盾。

2.承包人存放材料库房(场地),要有专人负责看守,做好每日巡检记录。

3.使用切割类电动工具作业前,必须要按规定进行操作安全培训。

4.材料进出小区,要对运料、工具等做好处理,避免损伤小区内公共设施。

5.施工区域应配备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消防器材。发生事故应及时处理,迅速通报发包人,并如实报告事故原因,保护现场,配合调查。

6.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责任,并保证施工人员不得在本小区内喧哗、赌博、酗酒、偷盗、斗殴等行为。

7.施工区域禁止吸烟、动用明火。如需动火,必须有齐全审批手续。

8.施工前,需对工作区域燃气管线及截门进行检查,确保无泄漏隐患。

9.承包人施工人员下班离场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防止留下火险隐患,人员离开前须将电气设备电源切断。

10.整个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须第一时间自行解决。

11.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各施工班组长还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12.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临电、易燃等，必须由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13.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严禁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14.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15.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安全，不得私接乱拉电线。

16.作业中，不得出现向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高空抛物行为，清理物料时应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7.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8.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19.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0.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21.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22.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临电开关箱或插线板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23.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24.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每次使用前应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25.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26.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27.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28.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岗前教育，并做好记录。

29.施工中所涉及的易燃物品，如包装箱、发泡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由专人管理。

30.施工现场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不得影响小区环境。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整齐堆放。

31.人身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1m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32.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33.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4.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35.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施工区域内规范设置安全生产宣传警示牌。

36.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禁止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四、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五、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比选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说明：应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施工资质证书

说明：应提供有效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

（1）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标注正本或者副本)

比选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目录

- 1、比选函
- 2、比选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供应商情况表
- 6、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7、业绩
- 8、企业类型声明函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 11、施工组织设计
- 12、项目管理机构
- 13、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说明：供应商递交的目录中应包含以上内容，目录应准确清晰。

附件 1 比选函（格式）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比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电子文档 1 份。
2.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②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③ 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④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⑤ 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价格未低于成本价，若有疑义，我方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与本此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比选报价一览表（格式）

比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比选报价	工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资质			
体系认证			
其他证书			
经营范围			
类 似 业 绩			
序号	执行时间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比选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业绩

业绩清单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

- ① 按照业绩清单一览表中的罗列顺序将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关键部分或用户盖章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章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公章）附后，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保留核查权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供应商应如实勾选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说明

说明：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负偏离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如全部都能满足则在“条目号”一栏填写“全部满足”。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目号	比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等。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社保缴纳编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身份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说明：应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附后；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能体现其本人的）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以等证明文件。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社保缴纳 编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担任该职务下的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 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程 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说明：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保密、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需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加的项目，要求提供企业任命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以及业主的证明等证明文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件 13 其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 2、主要建设内容：动物房细胞间及微生物实验室机组新建。
- 3、工期：45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

二、主要编制内容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如有）范围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如有）及补充的答疑回复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通用安装工程计量规范》（GB50856-2013）。
-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布的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5、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 2024 年 6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
- 6、清单量根据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计取。
- 7、消耗量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布的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计取。
- 8、《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 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10、《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 50447-2008
- 11、《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 12、《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073-2013
- 13、《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2008
- 14、《高效空气过滤器》 GB/T 13554-2008

- 15、《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 16、《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591-2010)
- 17、《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 1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9、《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B 50311-2016
- 20、《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 B》 51158-2015
- 21、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3 年版)
- 3、相关专业提供给本专业的的设计资料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

第六章 比选评审方法

1、本项目将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中“五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2、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施工资质证书	应具备有效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项目经理 资质证明 文件	应提供： （1）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符合性检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未提供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3.5 条规定
3	未参与其他服务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4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7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商务符合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7.1 条规定
6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0.3 条规定
7	比选有效期≥90 日历日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及比选须知第 12.1 条规定
8	比选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9	工期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10	商务条款及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无负偏离
11	其他	无比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4、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4.1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步骤和原则：

（1）评审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审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的每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平均值结果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序先后推荐排名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4）当综合评议得分相同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比选报价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相同，以评审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5）成交供应商及候选供应商条件及确定原则：

- 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报价具有竞争性。
-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服务体系。
- 综合评分排序在前。

4.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1	商务部分	业绩要求	15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业绩的得 3 分, 满分 15 分。 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业务约定书的主要页(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1) 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3 分; (2) 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3) 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 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1) 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2) 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 (3) 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 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1) 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2 分; (2) 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9 分; (3) 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 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1) 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2) 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8 分; (3) 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 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1) 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5	(1) 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科学合理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科学合理性较低、条理较差、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 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 (比选基准价/最后报价)×3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5%。		
合计 100 分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
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
室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

二、编制范围

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图纸所示内容，主要包括通风空调、空调水、空调自控及拆除工程等内容。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设计图纸及图纸答疑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 4、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相关规范、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及标准图集；
- 5、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京建发【2022】190 号文）。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为：达标；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工程的范围依据业主提供的图纸；
- 2、电气：依据答疑回复 8、9 屋顶层桥架为新增。
- 3、电气：增加至机组电源线。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在表“4.12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动物房微生物实验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八层							
1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电机为数码全直流EC风机满足国家低碳排放要求, 加湿为高压粒子加湿等离子加湿器。制冷、制热量为模拟量无级调节控制, 保证恒温恒湿要求。 2. 规格:新风量4000m3/h 3. 安装形式:吊式	台	1				
2	031002002001	设备支架	1. 名称: 空调机组支架 2. 材质: 角钢60*60*6	kg	232				
3	030702002001	净化通风管道	1. 名称: 优质镀锌钢板风管 2. 材质: 优质镀锌钢板 3. 形状: 矩形 4. 规格: 大边长1500mm以下 5. 板材厚度: 0.75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 采用角钢法兰, 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 7. 接口形式: 咬口 8. 包含导流叶片制作安装及防腐垫木安装; 风管检查孔制作安装; 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安装等	m2	2.5				
4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难燃B1级橡塑保温材料 2. 绝热厚度: 30mm 3. 软木品种: 按设计要求	m2	2.5				
5	030703020001	消声器	1. 名称: 消声器 2. 规格: 600*400	个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九层							
6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 名称: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电机为数码全直流EC风机满足国家低碳排放要求,加湿为高压粒子加湿等离子加湿器。制冷、制热量为模拟量无级调节控制,保证恒温恒湿要求。 2. 规格:新风量5600m3/h 3. 安装形式:吊式	台	1				
7	031002002002	设备支架	1. 名称: 空调机组支架 2. 材质: 200槽钢	kg	779.72				
8	030701010001	排风过滤式组合机组	1. 名称:初、中效过滤排风机箱 2. 型号Q=6500m³/h 机外余压>400Pa 过滤器效率:F7 N=3kw	台	1				
9	030702002002	净化通风管道	1. 名称:优质镀锌钢板风管 2. 材质:优质镀锌钢板 3. 形状:矩形 4. 规格:大边长1500mm以下 5. 板材厚度:0.75mm 6.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采用角钢法兰,满足规范及图纸要求 7. 接口形式:咬口 8. 包含导流叶片制作安装及防腐垫木安装;风管检查孔制作安装;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安装等	m2	1.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通风空调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水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701003003	空气能热泵机组	1. 名称:空气能热泵机组全直流变频机组, 无极冷量调节。满足国家低碳排放要求。 2. 编号: RB-1-8 3. 型号: Q冷=66kW Q热=70kW P=800Pa N=22.1KW 噪音≤59dB(A) COP≥3.2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 自带减震器 5. 其它: 控制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2				
2	031001002001	钢管	1. 介质:水 2. 材质、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3. 规格:DN80 4. 焊接方法: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内壁喷河砂除锈后空气吹扫)	m	52.06				
3	031001002002	钢管	1. 介质:水 2. 材质、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3. 规格:DN65 4. 焊接方法: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内壁喷河砂除锈后空气吹扫)	m	114.23				
4	031001002003	钢管	1. 介质:水 2. 材质、压力等级:无缝钢管 3. 规格:DN40 4. 焊接方法: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内壁喷河砂除锈后空气吹扫)	m	5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水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816002001	管材表面磁粉探伤	1. 规格:DN80	m	52.06				
6	030816002002	管材表面磁粉探伤	1. 规格:DN65	m	114.23				
7	030816002003	管材表面磁粉探伤	1. 规格:DN40	m	58.5				
8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 铸铁 3. 规格、压力等级:DN65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1				
9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截止阀 2. 材质: 铸铁 3. 规格、压力等级: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5				
10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名称:Y型过滤器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DN65 4.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3				
11	031003001003	螺纹阀门	1. 名称:Y型过滤器 2. 材质: 不锈钢 3. 规格:DN40 4.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12	031003010001	软接头(软管)	1. 规格:金属软接 2.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DN65	个	6				
13	031003010002	软接头(软管)	1. 规格:金属软接 2.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DN40	个	2				
14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排气阀 2. 型号:DN15	个	4				
15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 名称:排水阀 2. 型号:DN15	个	4				
16	030601002001	压力仪表	1. 名称:压力表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水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03060100100 1	温度仪表	1. 名称：温度计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支	8				
18	03100200100 1	管道支架	1. 部位：室内 2. 形式：一般管 道支架制作及安 装 3. 符合设计及规范 要求	kg	276.88				
19	03120800200 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B1级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20mm 3. 管道外径：DN50 以内	m ³	0.26				
20	03120800200 2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B1级橡塑保温 2. 绝热厚度：20mm 3. 管道外径：DN12 5以内	m ³	1.08				
21	03120800700 1	防潮层、保护层	1. 材料：铝板 2. 对象：管道	m ²	85.8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空调自控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AHU-1八层细胞间自控							
1	03040401600 1	控制箱	控制柜(含附件及包装)	台	1				
2	03040400100 1	控制屏	1. 名称:10寸触摸屏 2. 类型:10寸	台	1				
3	03040402200 1	控制器	1. 名称:控制器 2. 型号: S7-200 SMART	台	1				
4	03040402200 2	电加热控制元件	1. 名称:电加热控制元件 2. 功率: 10KW	台	1				
5	03040403600 1	其他电器	1. 名称:送风机变频器 2. 规格:2. 2KW	个	1				
6	03090400800 1	模块	1. 名称:扩展模块	个	3				
7	08090200500 1	变送器	1. 名称:风管温度变送器 2. 规格:QFM1160	个	1				
8	08090200500 2	变送器	1. 名称:风管温湿度变送器 2. 规格:QFM2160	个	1				
9	03060300100 1	执行机构	1. 名称:风阀执行器 2. 型号:GLB160.0 E	台	1				
10	03050300600 1	传感器	1. 名称:管道压力传感器 2. 规格:QBM2030	台	1				
11	03050300600 2	传感器	1. 名称:压差开关 2. 规格:QBM81-5	台	3				
12	03050300700 1	电动调节阀执行机构	1. 名称:冷水电动调节阀 2. 规格:DN40两通	个	1				
		分部小计							
		AHU-2九层微生物间自控							
13	03040401600 2	控制箱	控制柜(含附件及包装)	台	1				
14	03040400100 2	控制屏	1. 名称:10寸触摸屏 2. 类型:10寸	台	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自控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3040402200 3	控制器	1. 名称:控制器 2. 型号: S7-200 SMART	台	1				
16	03040402200 4	电加热控制元件	1. 名称:电加热控制元件 2. 功率: 16KW	台	1				
17	03040403600 2	其他电器	1. 名称:送风机变频器 2. 规格:4KW	个	1				
18	03040403600 3	其他电器	1. 名称:排风机变频器 2. 规格:4KW	个	1				
19	03090400800 2	模块	1. 名称:扩展模块	个	3				
20	08090200500 3	变送器	1. 名称:风管温度变送器 2. 规格:QFM1160	个	1				
21	08090200500 4	变送器	1. 名称:风管温湿度变送器 2. 规格:QFM2160	个	2				
22	03060300100 2	执行机构	1. 名称:风阀执行器 2. 型号:GLB160.0E	台	1				
23	03050300600 3	传感器	1. 名称:管道压力传感器 2. 规格:QBM2030	台	1				
24	03050300600 4	传感器	1. 名称:压差开关 2. 规格:QBM81-5	台	4				
25	03050300700 2	电动调节阀执行机构	1. 名称:热水加热电动调节阀 2. 规格:DN40两通	个	1				
26	03050300700 3	电动调节阀执行机构	1. 名称:冷水电动调节阀 2. 规格:DN50两通	个	1				
		分部小计							
		配管配线							
27	03041100100 1	配管	1. 名称:电线管 2. 材质:热镀锌焊接钢管 3. 规格:DN20 4. 配置形式:暗配 符合设计规范及要求	m	149.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自控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8	03041300200 1	凿（压）槽	1.名称：凿（压）槽 2.规格：DN20 3.墙面恢复	m	149.5				
29	03041100400 1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2*1.0 3.敷设形式：管内穿线	m	102.4				
30	03041100400 2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4*1.0 3.敷设形式：管内穿线	m	12.8				
31	03041100400 3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6*1.0 3.敷设形式：管内穿线	m	25.6				
32	03041100400 4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P-2*1.0 3.敷设形式：管内穿线	m	12.8				
33	03041100400 5	配线	1.名称：配线 2.规格：RVVP-4*1.0 3.敷设形式：管内穿线	m	89.6				
		分部小计							
		桥架							
34	03041100300 1	桥架	1.名称：金属线槽 2.规格：300*100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56.46				
35	03041100300 2	桥架	1.名称：金属线槽（防水） 2.规格：300*100 3.材质：钢制 4.类型：槽式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19.8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自控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6	03040800100 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C-YJY-5*10mm ² 3.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3.6				
37	03040800100 2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C-YJY-5*10mm ²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6.56				
38	03040800100 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C-YJY-4*25+1*10mm ² 3. 敷设方式: 管内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9.43				
39	03040800100 4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C-YJY-4*25+1*10mm ²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39.0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自控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0	03040800600 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5*35mm2 以内 3. 材质、类型: 热缩式非铠装 4. 安装部位: 户内 5. 电压等级 (kV): 1KV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2				
41	03040800100 5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规格: WDZC-YJY-5*16mm2 3. 敷设方式: 桥架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48.37				
42	03040800600 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5*16mm2 以内 3. 材质、类型: 热缩式非铠装 4. 安装部位: 户内 5. 电压等级 (kV): 1KV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4				
43	03041100100 2	配管	1. 名称: 配管 2. 材质: 焊接钢管 (热镀锌) 3. 规格: SC65 4. 配置形式: 暗配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5.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空调自控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及恢复	1. 原有吊顶拆除及恢复 2.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m2	37.81				
2	911502009001	钢制门安装	1. 钢制门(单扇) GM1519 2. 洞口尺寸: 1500*1900mm 3. 含五金件、后塞口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樘	1				
3	911306005001	墙面新增	1. 机房墙面新做 2. 100厚岩棉夹芯彩钢板 3.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m2	33.15				
4	910901027001	顶棚新做	1. 机房顶棚新做 2. 100厚岩棉夹芯彩钢板 3.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综合考虑报价(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要求施工所需一切工序)	m2	16.25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合 计			
-----	--	--	--